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6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育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  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2月26日開始與債權人  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卡  
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  
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  
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  
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  
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  
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二、查  
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32,161元，及其  
中本金30,821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  
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 
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  
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